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陆雄文、谢荣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吴小弟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张锦刚董事代为表决。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邹继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侯安贵先生、周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邹继新、张锦刚、吴小弟、侯安贵(候选人)、周建峰(候选人)为执行董事;

邹继新、陆雄文、张锦刚、吴小弟、侯安贵(候选人)、周建峰(候选人)为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

谢荣、贝克伟、夏大慰、张克华、陆雄文、白彦春、侯安贵(候选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谢荣为委员会主任;

张克华、夏大慰、白彦春、张锦刚、周建峰(候选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克华为委员会主任。

其中侯安贵先生、周建峰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增选侯安贵先生、周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作为《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侯安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宝山基地二号高炉大修改造立项的议案》

公司将对宝山基地二号高炉实施大修,以消除炉役后期炉缸耐材变薄而烧穿的风险。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宝信软件投资成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武汉市城市发展机遇,抢占大数据行业优势资源,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信软件")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出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其中宝信软件持股20%。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各方根据股权比例现金出资,其中首期各方共出资3亿元。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锦刚、吴小弟、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28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侯安贵先生、周建峰先生简历

侯安贵

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侯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技术管理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股份炼钢厂连铸一分厂副厂长、厂长、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兼二炼钢项目组经理、电炉项目组经理、梅钢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工程董事长、欧冶云商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欧冶云商董事长。2019年1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侯先生1994年获东北大学学士学位,2008年4月获得上海大学硕士学位,2016年获得东北大学博士学位。

周建峰

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产业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经验。1984年8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副厂长、厂长,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宝钢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邯宝钢铁副总经理,宝钢股份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9年1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先生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2002年4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余汉生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信软件投资成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诸骏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诸骏生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在第七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诸骏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诸骏生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邹继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邹继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邹继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邹继新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国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刘国旺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刘国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

刘国旺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工作,尽心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刘国旺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625号上海臣苑大酒店中苑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

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侯安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周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19/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19年1月2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侯安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周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0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函告,获悉新大新股份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10,000股	2017年07月26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0,000股	2018年06月22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股	2018年08月29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股	2018年09月05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5,300股	2018年09月20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0,800股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股	2018年09月13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股	2018年09月21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4,600股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200股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0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0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30,213股	2017年03月06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30,213股	2017年03月08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68,421股	2018年04月11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27,869股	2018年04月19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813,5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股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1月7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6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7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7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9,300,000股	2018年05月18日	2019年1月7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40,000股	2018年09月25日	2019年1月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9%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95,260,510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226,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316,970,298股的7.23%、1.99%。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1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9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金钻国际大酒店6楼会议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0,148,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0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0,14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4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4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4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4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秦桥、潘继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B0002号

致: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9日下午14:00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金钻国际大酒店6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50,14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 代表股份8,600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

3.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150,148,78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018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均为截至2019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会议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4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4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4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本次审议的3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 前述第3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及第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瑞明
经办律师:
秦　桥
潘继东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0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公告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5月17日、6月9日、7月12日、8月10日、9月11日、10月10日、11月10日、12月10日持续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号、临2018-035号、临2018-038号、临2018-040号、临2018-043号、临2018-047号、临2018-054号、临2018-058号、临2018-060号);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5,000万元,并就向认